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诉字〔2023〕14号

关于对宁都县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NDCG2023334 包号：NDCG2023334 品目二）公开招标的投诉处理决定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23 号

法定代表人：刘余平

联系电话 18679705299

授权代表：张春帆 联系电话：18679705299

被投诉人 1：宁都县公安局

联系人：温凌云

联系电话：0797-6827702

被投诉人 2：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

地址：宁都县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联系人：赖为民、黄蕾

联系电话：0797-6938150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334 包号：NDCG2023334 品目二）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我局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334 包号：NDCG2023334 品目二）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与基本参数不符，存在负偏离，技术参数方面无法与本次招标要求中的技术评分标准一一对应满足，请求将本次中标结果作无效处理。

投诉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 500 万全结构化智能枪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内置电动云台，可远程调试相机照射角度、照射高度等参数，水平调节范围不少于-120° ~120°”。而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所投产品多摄泛智能云台系列摄像机，水平调节范围仅有-90° ~90°，功能参数低于招标技术要求，属于负偏离。

投诉事项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一期 400W 双目结构化球型摄像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供电方式：DC36V/2.23A±25%（标配）”而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本次投标所投的“一期 400W 双目结构化球型摄像机”的产品，其官网公布的供电方式为：AC24V，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投诉事项 3：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投标文件所投“智能全分析系统”的海康威视品牌产品，在技术参数方面无法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的相关技术评分标准一一对应满足。

投诉事项 4：本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投标文件所投“融合大数据系统”的海康威视品牌产品，在技术参数方面无法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的相关技术评分标准一一对应满足。

被投诉人称：

1、经全体评审专家复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完全响应该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

2、经全体评审专家复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完全响应该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

3、经全体评审专家复核，依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均响应该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

4、经全体评审专家复核，依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提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均响应该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1：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500万全结构化智能枪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内置电动云台，可远程调试相机照射角度、照射高度等参数，水平调节范围不少于-120° ~120°”。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为多摄泛智能云台系列摄像机，经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复核，并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多摄泛智能云台系列摄像机《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协助调查取证》复函以及《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复函（公京检【2023】54号）中确认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投的网络摄像机（型号：DS-2CD7A8XYZUV2-ABCDEF/PT）检测报告（编号：公京检第2310130066）内容真实有效，而其检测报告内容显示“内置电动云台，水平调节范围-170° ~170°”，足以认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2：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一期400W双目结构化球型摄像机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供电方式：DC36V/2.23A±25%（标配）”，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投

标文件所投产品一期 400W 双目结构化球型摄像机（型号：iDS-2DF8S4ABCD-XYZL/VWS）技术偏离表为完全响应，同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协助调查取证》复函中明确该产品支持支持 AC24V 和 DC36V/2.23A ±25% 两种供电方式；而且《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复函（公京检【2023】54 号）也确认该摄像机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公京检第 2310130066 号，签发日期 2023-10-30）真实有效。并进一步对留存样机的复核，其支持 AC24V 和 DC36V/2.23A ±25% 两种供电方式，因此，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3：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智能全分析系统”评分标准技术要求：“1、支持检测人脸像素为 20×20 像素— 8000×16000 像素的人脸图片；... 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原件签订合同备查）”。而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投标文件所投“智能全分析系统”的海康威视品牌产品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检测报告（公京检第 2310130094 号）第 1 条内容描述：“可将人脸像素为 20×20 像素— 8000×16000 像素的人脸图片与数据库进行比对”，两者内容功能不一致。“检测人脸像素为 20×20 像素— 8000×16000 像素的人脸图片”，关注的是人脸的位置和大小，其主要体现的能力为可对像素在以上范围图片进行检测及建模的能力。而将人脸像素为 20×20 像素— 8000

×16000 像素的人脸图片与数据库进行比对”，关注的是人脸与数据库中已知人脸的相似度匹配，其主要体现的能力为对已建模且像素在以上范围的人脸图片与数据库的比对能力。因此，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融合大数据系统”评分标准技术要求：“2、支持两个节点部署，该场景下支持高可靠且支持水平扩展，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原件签订合同备查）”。而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本次投标所投“融合大数据系统”的海康威视品牌产品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检测报告（公京检第 2310130044 号）第 3 条内容描述：“支持 2 个节点部署，可水平扩展”。两者整体描述完全不一样，“支持高可靠且支持水平扩展”是对于系统可靠性和扩展性的双重考虑，体现的是在水平扩展能力的同时，还具备高可靠的特性，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而“水平扩展”主要关注的是系统的扩展性，仅体现了水平扩展能力，不具备高可靠的特性，会导致系统运行不稳定的风险。

另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融合大数据系统”评分标准技术要求：“4、支持接口服务的并发限流。支持当服务器 CPU 使用率或磁盘 IO 使用率达到预设阈值时，对接口服务进行融断，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扫

描件加盖原厂公章佐证，原件签订合同备查）”。而中标候选供应商（赣州移动）投标文件所投“融合大数据系统”的海康威视品牌产品抽提供的佐证材料检测报告（公京检第 2310130044 号）第 8 条内容描述：“当 CPU 使用率或磁盘使用率达到预设的阈值时，样机可自动阻断查询服务”，磁盘 IO 使用率和磁盘使用率是两个不同的性能指标，它们分别表示了不同的信息。磁盘 IO 使用率关注的是磁盘的读写性能和系统的响应速度，而磁盘使用率关注的是磁盘的容量使用情况。因此，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该投诉事项成立。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及“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投诉事项 3、4 成立，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都县分中心代理的宁都县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DCG2023334 包号：NDCG2023334 品目二）中标结果无效。宁都县公安局可依法从合格的中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